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 录

- 一、 公司简介
- 二、 财务会计信息
-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四、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五、 偿付能力信息
- 六、 其他信息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渤海人寿）

英文全称：Bohai Life Insur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简称：Bohai Life）

(二) 注册资本

130亿元人民币

(三) 注册地

天津

(四)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8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天津市。

(六) 法定代表人

闻安民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8-667-668

二、2016年度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16年	2015年
资产			
货币资金	5	2,111,589,292.81	299,213,701.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10,736,020,734.39	5,045,524,281.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709,691,000.00	300,000,000.00
应收利息	8	78,939,659.23	78,300,519.36
应收保费	9	3,949,430.45	572,944.18
应收分保账款		112,210.75	-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08,721.71	781,695.0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86,642.41	40,877.16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66,791.29	14,948.9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44,078.93	19,138.55
保户质押贷款	10	17,044,835.55	1,670,703.9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	5,479,000,000.00	704,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7,086,507,307.80	1,846,143,309.04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	2,600,000,000.00	1,160,000,000.00
固定资产	14	28,163,127.23	26,438,052.53
无形资产	15	32,511,655.56	13,463,83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62,062,058.70	62,802,473.49
其他资产	17	503,579,530.88	104,449,032.19
资产总计		29,450,477,077.69	9,643,435,513.61
负债和股东权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	545,550,000.00	742,000,000.00

预收保费		90,795,562.97	4,313,610.3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9	24,078,441.21	17,787,662.24
应付分保账款		-	2,572,691.92
应付职工薪酬	20	31,259,654.13	10,487,580.77
应交税费	4(3)	81,677,911.32	3,515,620.09
应付赔付款		9,786,681.45	3,027,789.0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1	7,695,426,357.89	2,590,964,855.5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	3,095,100.25	1,491,243.29
未决赔款准备金	22	507,093.68	49,248.56
寿险责任准备金	22	7,238,456,419.43	405,181,737.6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2	(454,133.07)	(8.86)
其他负债	23	605,314,526.12	67,688,156.73
负债合计		16,325,493,615.38	3,849,080,187.30
		-----	-----
股东权益			
股本	24	13,000,000,000.00	5,8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5	(25,275,410.86)	(87,545,354.08)
盈余公积	26	15,025,887.31	8,190,068.03
一般风险准备	27	14,930,068.96	8,094,249.68
未分配利润		120,302,916.90	65,616,362.68
股东权益合计		13,124,983,462.31	5,794,355,326.31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450,477,077.69	9,643,435,513.61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7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二) 利润表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28	6,741,515,472.63	412,152,238.83
减: 分出保费		(2,516,268.05)	(3,049,020.7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76,830.26)	(709,548.28)
已赚保费		6,737,322,374.32	408,393,669.82
投资收益	29	1,405,633,987.66	247,703,397.8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30	(4,433,712.79)	27,598,082.61
其他业务收入	31	112,475,455.72	26,662,028.76
小计		8,250,998,104.91	710,357,179.01
营业支出			
退保金	32	(149,359,049.71)	(101,946.92)
赔付支出		(6,173,625.66)	(416,478.27)
减: 摊回赔付支出		2,386,926.65	331,488.5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3	(6,833,278,402.70)	(405,230,977.34)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22,547.99	74,964.64
税金及附加		(13,995,542.18)	(10,303,546.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	(187,232,081.71)	(19,229,726.72)
业务及管理费	35	(319,024,747.52)	(152,449,099.97)
减: 摊回分保费用		320,927.55	144,840.28
其他业务成本	36	(550,395,204.46)	(80,854,899.01)
资产减值损失	37	(132,120,161.57)	-
小计		(8,188,348,413.32)	(668,035,381.12)
营业利润		62,649,691.59	42,321,797.89

加：营业外收入		2,830,000.14	5,000,010.16
减：营业外支出		(344,000.00)	-
利润总额		65,135,691.73	47,321,808.05
减：所得税	38	3,222,501.05	33,620,688.80
净利润		68,358,192.78	80,942,496.8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	62,269,943.22	(87,545,354.0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62,269,943.22	(87,545,354.08)
综合收益总额		130,628,136.00	(6,602,857.23)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7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 现金流量表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602,722,766.89	415,892,934.9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4,633,684,826.45	2,568,698,660.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192,214.94	51,752,20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34,599,808.28	3,036,343,797.70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6,783,155.85)	(415,218.06)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2,493,316.51)	-
退保支付的现金		(142,636,603.04)	(101,946.9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5,356,907.66)	(22,522,324.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097,933.91)	(70,567,797.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9,533.49)	(54,232,282.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55,179.25)	(49,986,27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652,629.71)	(197,825,847.8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	10,713,947,178.57	2,838,517,949.8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00,000,000.00	5,000,000,000.00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091,736,000.00	7,313,466,865.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291,736,000.00	12,313,466,865.70
		-----	-----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287,905,579.77)	(6,572,489,132.9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73,809.8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302,679,389.60)	(6,572,489,132.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9,056,610.40	5,740,977,732.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42(2)	2,222,066,591.37	(155,584,276.8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9,213,701.44	754,797,978.2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	2,821,280,292.81	599,213,701.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00,000,000.00	5,000,000,000.00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091,736,000.00	7,313,466,865.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291,736,000.00	12,313,466,865.70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287,905,579.77)	(6,572,489,132.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73,809.8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302,679,389.60)	(6,572,489,132.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9,056,610.40	5,740,977,732.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42(2)	2,222,066,591.37	(155,584,276.8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9,213,701.44	754,797,978.2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	2,821,280,292.81	599,213,701.44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7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5,800,000,000.00	(87,545,354.08)	8,190,068.03	8,094,249.68	65,616,362.68	5,794,355,326.31
		-----	-----	-----	-----	-----	-----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62,269,943.22	-	-	68,358,192.78	130,628,136.00
2. 股东投入资本	24	7,200,000,000.00	-	-	-	-	7,200,000,000.00
3. 提取盈余公积	26	-	-	6,835,819.28	-	(6,835,819.28)	-
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	-	-	-	6,835,819.28	(6,835,819.28)	-
上述 1 至 4 小计		7,200,000,000.00	62,269,943.22	6,835,819.28	6,835,819.28	54,686,554.22	7,330,628,136.00
		-----	-----	-----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000,000,000.00	(25,275,410.86)	15,025,887.31	14,930,068.96	120,302,916.90	13,124,983,462.31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800,000,000.00	-	95,818.35	-	862,365.19	800,958,183.54
		-----	-----	-----	-----	-----	-----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87,545,354.08)	-	-	80,942,496.85	(6,602,857.23)

2. 股东投入资本	24	5,000,000,000.00	-	-	-	-	5,000,000,000.00
3. 提取盈余公积	26	-	-	8,094,249.68	-	(8,094,249.68)	-
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	-	-	-	8,094,249.68	(8,094,249.68)	-
上述 1 至 4 小计		5,000,000,000.00	(87,545,354.08)	8,094,249.68	8,094,249.68	64,753,997.49	4,993,397,142.77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800,000,000.00	(87,545,354.08)	8,190,068.03	8,094,249.68	65,616,362.68	5,794,355,326.31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7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五) 财务报表附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国瑞兴业(北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锦宸集团有限公司、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佰龙置业有限公司、北京中化兴源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元序石化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14年12月18日在天津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企业服务中心三层308房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219号天津中心A座30层。

本公司主要从事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8) (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u>使用寿命</u>	<u>残值率</u>	<u>折旧率</u>
办公家具	5 年	5%	19%
电子设备	5 年	5%	19%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4)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8)(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软件

10 年

(6)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将已发生且收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8)(b)）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收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各项目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 年

(7)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各类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股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

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 3(17)(b)）。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后续计量时，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 3(16)）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可当前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8)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15)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9)）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9)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0)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1) 产品分类

(a) 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当区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应当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应当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准备金余额，并将其与退保金一起计入当期损益。

(b) 非保险合同

任何与保单持有人签订的合同，如果没有被确认为保险合同，则都被分类为非保险合同。

(c)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保单转移的重大保险风险是指除缺乏商业实质的情形外，保单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保险附加利益。其中，缺乏商业实质是指保单签发对交易双方不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保险附加利益是指在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比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多支付的金额。

本公司所销售的万能保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因此，本公司直接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保险合同。而短期意外险、短期健康险、定期寿险和现金价值较小的健康险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但对于其他健康险会在通过重大风险测试后判定为保险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签定的除上述产品以外的合同，将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确认为保险合同或非保险合同。

(i) 原保险保单

本公司依据《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实施指引》的规定，按照如下步骤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第一步，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第二步，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步，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其中：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 - 1) × 100%。

非寿险保单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公司不计算非寿险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大多数非寿险保单判定为原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如果转移了长寿风险，即确认为保险合同。如果没有转移长寿风险（如某些定期领取年金），则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对原保险保单按照产品分组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根据风险类型对每一产品的保单进行分层抽样，如果选取样本中 50% 以上保单通过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该产品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ii) 再保险保单

对于显而易见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本公司直接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对于并不满足显而易见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应遵循下列步骤进行测试，以确定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第一步，判断再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第二步，判断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步，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对再保险保单，以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 的，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其中：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 $(\Sigma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times 100\%$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是在保单初始确认日进行，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有有效的再保险保单均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12)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非寿险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报表科目中列示，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科目分别包括了寿险和长期健康险的各自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其中，非寿险保险合同根据险种分成若干个计

量单元；寿险保险合同根据保险产品、保单签发年份等特征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a)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b)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c)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对于长期保险，风险边际在考虑最佳估计发生不利偏差情景下确定；对于短期保险则按公司实际情况，参考保监会的指引后确定。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 剩余边际根据选择的驱动因素在保险期内摊销。同年销售的同产品保单作为同一计量单元，适用同一利润摊销因子。对于不同的险种，本公司选择的驱动因素如下：
 - 传统寿险：预期未来有效保额的现值；
 - 传统两全及年金险：预期未来有效现金价值的现值；
 - 分红险：预期未来红利支出的现值；
 - 长期健康险和意外险：预期未来赔付的现值；
 - 万能保险：超出账户价值的有效保险金额的现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计算准备金的折现率；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折现率。

当精算假设产生变化时，准备金的合理估计、风险边际按修订后的假设重新计算，变动的影响反映于当期利润表。剩余边际的摊销比例按照保单签发时点的假设进行计算，并在后续计量时一直锁定，但评估时刻驱动因素的现值采用评估日的最新假设计算。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照毛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保费不充足，则提取保费不足准备金。

本公司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i)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在考虑折现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

因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该折现率的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该市场利率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数，加合理溢价确定，本公司所选取的溢价暂定为同期金融债与国债的收益差值。

因折现率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确定，本公司暂不考虑其风险边际因素。

- (ii) 因本公司经验数据较少，故主要参考行业经验、再保险公司报价及监管指导意见，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和疾病发生率假设受未来国民生活方式改变、医疗技术发展及社会条件进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在计算风险边际时考虑了死亡率、发病率的风险边际因素。

- (iii) 因本公司经验数据较少，故主要参考行业经验、监管指导意见及公司经营情况，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在计算风险边际时考虑了退保率和保单失效率的风险边际因素。

- (iv)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确定。单位成本假设是基于业务规划中本公司处于成熟状态时长期假设，不包含本公司快速成长阶段的费用超支。费用假设考虑未来通货膨胀因素。

费用假设受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在计算风险边际时考虑了费用假设的风险边际因素。

- (v)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保单持有人的红利不低于分红账户当年实际可分配盈余的 70% 。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取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照最高不超

过该保单对该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对于经验数据不充足的业务，本公司采用本会计年度实际赔款支出的 10% 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对于其他非寿险业务，本公司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其他合适的方法中至少两种方法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取比率分摊法提取该项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率假设、折现率等。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当保险合同提前解除、取消或到期时，保险合同负债被终止确认。

由于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预期未来净现金流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了边际因素来计量，所以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经通过了负债充足性测试。

(13)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非保险合同保单的负债根据产品性质，适用相应的会计准则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其中，属于金融工具的，按照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是指本公司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及万能保险分拆后的投资账户负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负债初始确认金额。

(14)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按下列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a)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 (b)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 (c)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上述业务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

本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在业务及管理费中核算。当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 1% 时，暂停缴纳。

(15) 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6)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7)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对于分期收取保费的寿险原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c)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分红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0) 再保险

本公司在承保业务过程中对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

备金余额。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其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消；同时，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消。

(2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2)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公司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经营分部，本公司作为一个分部报告。

(23)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3(3) 和 3(5) 载有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附注 3(8)、3(22) 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i) 附注 3(11) - 混合风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 (ii) 附注 3(12)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iii) 附注 1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 税项

- (1) 本公司适用的与保险产品销售和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有营业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税种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应税营业收入的 5%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16] 36 号文，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营业收入的 6% 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额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额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额的 2%计缴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本公司一年期以上返还型人身保险业务经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可免征增值税。

(2) 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2015 年：25%）。

(3) 应交税费

	2016 年	2015 年
应交增值税	45,109,292.23	-
应交企业所得税	16,793,731.89	508,133.79
应交税金及附加	18,163,588.50	2,734,651.9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71,605.36	272,672.59
其他	39,693.34	161.72
合计	81,677,911.32	3,515,620.09

5 货币资金

	2016 年	2015 年
银行存款	2,105,648,098.96	277,629,015.08
其他货币资金	5,941,193.85	21,584,686.36
合计	2,111,589,292.81	299,213,701.44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2016 年</u>	<u>2015 年</u>
债券	341,401,340.40	4,856,399,763.68
股票	17,519,214.47	113,740,781.99
基金	6,987,962,921.24	21,594,688.03
理财产品	3,389,137,258.28	53,789,047.47
合计	10,736,020,734.39	5,045,524,281.17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用于质押的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37,2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50,000,000.00 元）。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2016 年</u>	<u>2015 年</u>
债券	709,691,000.00	300,000,000.00

8 应收利息

	<u>2016 年</u>	<u>2015 年</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5,718,301.41	62,025,210.04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银行存款利息	17,078,498.13	8,481,472.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39,009,643.68	7,049,130.60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16,164,957.83	618,294.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135,374.93	121,643.84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832,883.25	4,768.03
合计	78,939,659.23	78,300,519.36

9 应收保费

	2016 年	2015 年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988,127.15	186,164.34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2,961,303.30	386,779.84
合计	3,949,430.45	572,944.18

10 保户质押贷款

本公司的保单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作为质押，且最高贷款金额不超过客户申请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余额的 80%。本公司结合实际盈利要求和市场平均水平，区分不同产品和业务类型确定保单质押贷款利率，2016 年度保单贷款率在 6% - 9% 之间。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6 年	2015 年
信托计划	5,479,000,000.00	704,000,000.00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 年	2015 年
债券		765,071,507.20	986,730,070.00
股票		279,573,315.77	306,274,895.37
基金	注	302,457,240.11	553,138,343.67
理财产品		4,298,950,111.88	-
信托计划		1,440,455,132.84	-
合计		7,086,507,307.80	1,846,143,309.04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用于质押的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52,0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2,000,000.00 元）。

注：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基金计提了减值准备，该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	--------	--------

年初余额	-	-
本年计提	132,120,161.57	-
年末余额	132,120,161.57	-

13 存出资本保证金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将本公司资本金的20%，共计人民币2,600,0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160,000,000.00元），以期限大于或等于一年之定期存款形式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要求的银行作为资本保证金。该等存款需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才可提用。

14 固定资产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成本			
2015年1月1日余额	1,023,059.00	1,254,975.30	2,278,034.30
本年增加	956,711.90	28,778,724.90	29,735,436.80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979,770.90	30,033,700.20	32,013,471.10
本年增加	2,309,706.22	6,067,172.28	8,376,878.50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4,289,477.12	36,100,872.48	40,390,349.60
减：累计折旧			
2015年1月1日余额	(63,116.19)	(147,612.69)	(210,728.88)

本年计提折旧	(373,938.32)	(4,990,751.37)	(5,364,689.69)
	—————	—————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37,054.51)	(5,138,364.06)	(5,575,418.57)
本年计提折旧	(543,532.13)	(6,108,271.67)	(6,651,803.80)
	—————	—————	—————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980,586.64)	(11,246,635.73)	(12,227,222.37)
	—————	—————	—————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308,890.48	24,854,236.75	28,163,127.23
	—————	—————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542,716.39	24,895,336.14	26,438,052.53
	—————	—————	—————

15 无形资产

	软件
成本	
2015年1月1日余额	-
本年增加	14,869,822.17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4,869,822.17
本年增加	20,741,919.53
	—————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5,611,741.70
	—————
减：累计摊销	
2015年1月1日余额	-
本年增加	(1,405,985.55)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405,985.55)
本年增加	(1,694,100.59)
	—————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100,086.14)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2,511,655.56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3,463,836.62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预提费用	11,929,633.27	14,488,961.70	-	26,418,594.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9,181,784.69	-	(20,756,647.73)	8,425,136.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33,030,040.39	-	33,030,040.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899,520.65)	1,108,428.19	-	(5,791,092.46)
可抵扣亏损	28,590,183.13	(28,590,183.13)	-	-
保险责任准备金	393.05	(21,014.21)	-	(20,621.16)
合计	62,802,473.49	20,016,232.94	(20,756,647.73)	62,062,058.70

	2015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预提费用	-	11,929,633.27	-	11,929,633.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29,181,784.69	29,181,784.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899,520.65)	-	(6,899,520.65)

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可抵扣亏损	-	28,590,183.13	-	28,590,183.13
保险责任准备金	-	393.05	-	393.05
	——	——	——	——
合计	-	33,620,688.80	29,181,784.69	62,802,473.49
	——	——	——	——

17 其他资产

	2016 年	2015 年
应收投资款	249,293,150.68	-
应收结算款项	225,005,176.92	-
其他应收暂付款项	16,313,662.24	952,999.92
长期待摊费用	6,073,924.72	4,249,107.05
供应商借款	3,074,332.78	5,200.00
押金	2,909,873.49	1,800,989.86
待摊费用	674,483.05	267,334.69
备用金	234,927.00	-
应收股利	-	10,632,837.84
预缴营业税	-	43,739,067.40
投资赎回款	-	42,801,495.43
	——	——
合计	503,579,530.88	104,449,032.19
	——	——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资产未发生资产减值，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6 年	2015 年
债券	545,550,000.00	742,000,000.00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589,200,000.00 元的债券作为质押（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42,000,000.00 元）。

1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016 年	2015 年
应付手续费	19,886,342.32	15,707,170.99
应付佣金	4,192,098.89	2,080,491.25
合计	24,078,441.21	17,787,662.24

20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16 年	2015 年
短期薪酬	(1)	27,659,665.91	10,057,308.29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3,599,988.22	430,272.48
合计		31,259,654.13	10,487,580.77

(1) 短期薪酬

	2016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年12月 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9,445,950.00	182,501,038.59	(168,568,953.57)	23,378,035.02
职工福利费	2,800.00	198,152.80	(163,352.80)	37,600.00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181,339.54	3,816,881.16	(2,405,363.78)	1,592,856.92
工伤保险费	3,650.07	87,923.01	(85,607.07)	5,966.01
生育保险费	9,312.68	223,292.64	(183,566.64)	49,038.68
住房公积金	414,256.00	4,670,224.64	(2,488,311.36)	2,596,169.28
职工教育经费及其他	-	1,332,829.44	(1,332,829.44)	-
	—————	—————	—————	—————
合计	10,057,308.29	192,830,342.28	(175,227,984.66)	27,659,665.91
	—————	—————	—————	—————

	2015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12月 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1,119,591.01	68,669,787.38	(60,343,428.39)	9,445,950.00
职工福利费	-	494,554.20	(491,754.20)	2,800.00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94,115.51	2,294,574.04	(2,207,350.01)	181,339.54
工伤保险费	4,568.64	83,021.17	(83,939.74)	3,650.07
生育保险费	8,102.18	161,554.97	(160,344.47)	9,312.68
住房公积金	110,251.00	3,035,919.00	(2,731,914.00)	414,256.00
	—————	—————	—————	—————
合计	1,336,628.34	74,739,410.76	(66,018,730.81)	10,057,308.29
	—————	—————	—————	—————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16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年12月 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406,751.52	6,999,949.44	(3,887,839.48)	3,518,861.48
失业保险费	23,520.96	338,648.32	(281,042.54)	81,126.74
	——	——	——	——
合计	430,272.48	7,338,597.76	(4,168,882.02)	3,599,988.22
	=====	=====	=====	=====

	2015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12月 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99,230.14	4,321,004.24	(4,113,482.86)	406,751.52
失业保险费	16,628.65	215,801.49	(208,909.18)	23,520.96
	——	——	——	——
合计	215,858.79	4,536,805.73	(4,322,392.04)	430,272.48
	=====	=====	=====	=====

2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 按性质划分

	2016年	2015年
万能险	7,293,027,103.38	1,993,948.95
长期寿险	402,399,254.51	2,588,970,906.61
	——	——
合计	7,695,426,357.89	2,590,964,855.56
	=====	=====

(2) 按到期期限划分

	2016 年	2015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548,489,063.86	2,023,127,098.37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88,757,071.82	75,024,100.62
2 年至 5 年 (含 5 年)	266,658,629.91	156,034,153.40
5 年以上	6,791,521,592.30	336,779,503.17
合计	7,695,426,357.89	2,590,964,855.56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2016 年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 (转回) 额 人民币元	赔付款项 人民币元	提前解除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91,243.29	3,095,100.25	-	-	(1,491,243.29)	3,095,100.25
未决赔款准备金	49,248.56	4,746,163.73	(4,288,318.61)	-	-	507,093.68
寿险责任准备金	405,181,737.64	6,836,560,546.08	(1,434,221.24)	(4,478,726.27)	2,627,083.22	7,238,456,419.4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86)	(169,732.04)	(340,038.00)	(29,813.22)	85,459.05	(454,133.07)
合计	406,722,220.63	6,844,232,078.02	(6,062,577.85)	(4,508,539.49)	1,221,298.98	7,241,604,480.29

	2015 年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 (转回) 额 人民币元	赔付款项 人民币元	提前解除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1,667,971.93	(90,606.24)	(86,122.40)	1,491,243.29
未决赔款准备金	-	465,726.83	(416,478.27)	-	49,248.56
寿险责任准备金	-	405,293,567.37	-	(111,829.73)	405,181,737.6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	-	(8.86)	-	-	(8.86)

备金					
合计	-	407,427,257.27	(507,084.51)	(197,952.13)	406,722,220.63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

	2016 年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95,100.25	-	3,095,100.25
未决赔款准备金	507,093.68	-	507,093.68
寿险责任准备金	-	7,238,456,419.43	7,238,456,419.4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454,133.07)	(454,133.07)
合计	3,602,193.93	7,238,002,286.36	7,241,604,480.29

	2015 年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91,243.29	-	1,491,243.29
未决赔款准备金	49,248.56	-	49,248.56
寿险责任准备金	-	405,181,737.64	405,181,737.6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8.86)	(8.86)
合计	1,540,491.85	405,181,728.78	406,722,220.63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6 年	2015 年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460,994.25	44,771.41
理赔费用准备金	46,099.43	4,477.15

合计	507,093.68	49,248.56

23 其他负债

	2016 年	2015 年
证券清算款	501,577,552.08	-
资产管理费	20,871,170.67	6,549,730.63
网销技术服务费	17,640,398.34	32,937,974.30
合并结构化主体产生的其他 金融负债	17,000,000.00	-
存入保证金	14,500,000.00	-
应付退保金	13,263,223.66	-
业务监管费	2,814,431.85	320,000.00
保险保障基金	2,255,966.50	5,050,026.18
应付利息	134,419.79	325,150.63
预收投资收益	-	20,259,450.45
其他	15,257,363.23	2,245,824.54
合计	605,314,526.12	67,688,156.73

24 股本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	金额	%
	人民币		人民币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0.00	20.00%	1,160,000,000.00	20.00%
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	1,285,000,000.00	9.88%	285,000,000.00	4.91%
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1,235,000,000.00	9.50%	289,000,000.00	4.98%
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78,000,000.00	9.06%	278,000,000.00	4.79%
宁波君安物产有限公司	1,177,000,000.00	9.05%	657,000,000.00	11.33%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1,100,000,000.00	8.46%	1,100,000,000.00	18.97%
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	1,042,000,000.00	8.02%	282,000,000.00	4.86%
江苏凌云置业有限公司	846,000,000.00	6.51%	646,000,000.00	11.14%
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4.62%	-	-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3.85%	-	-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304,000,000.00	2.34%	-	-
莱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3,000,000.00	2.33%	303,000,000.00	5.22%
北京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2.08%	-	-
国瑞兴业（北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1.23%	160,000,000.00	2.76%
锦宸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1.23%	160,000,000.00	2.76%
北京中佰龙置业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1.23%	160,000,000.00	2.76%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0.61%	-	-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60,000,000.00	2.76%
上海元序石化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	-	80,000,000.00	1.38%
北京中化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	-	80,000,000.00	1.38%
合计	13,000,000,000.00	100.00%	5,800,000,000.00	100.00%

上述股本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25 其他综合收益

	<u>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u>
2015年1月1日余额	-
本年减少	(87,545,354.08)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87,545,354.08)
本年增加	62,269,943.22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5,275,410.86)

26 盈余公积

	<u>法定盈余公积</u>
2015年1月1日余额	95,818.35
提取盈余公积	8,094,249.68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8,190,068.03
提取盈余公积	6,835,819.28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5,025,887.31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可分配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
2015年1月1日余额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094,249.68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8,094,249.6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835,819.28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4,930,068.96

根据中国财政部2007年3月30日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规定,本公司需要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28 保险业务收入

(1) 按险种划分

	2016年	2015年
普通寿险保险业务	6,715,235,543.92	403,258,918.45
分红险保险业务	9,948,000.00	3,185,000.00
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1,642,915.00	2,012,186.93
健康保险业务	14,689,013.71	3,696,133.45
合计	6,741,515,472.63	412,152,238.83

(2) 按缴费方式划分

	2016 年	2015 年
趸缴业务	6,724,835,090.05	408,275,435.94
期缴业务首年保费收入	13,902,671.85	3,876,802.89
期缴业务续年保费收入	2,777,710.73	-
合计	6,741,515,472.63	412,152,238.83

(3) 按保险期限划分

	2016 年	2015 年
长期险保费收入	6,729,234,621.24	407,269,802.89
短期险保费收入	12,280,851.39	4,882,435.94
合计	6,741,515,472.63	412,152,238.83

(4) 按销售方式划分

	2016 年	2015 年
银保渠道	6,466,982,730.00	401,255,000.00
网销渠道	244,515,358.60	293,584.27
个险渠道	16,140,164.08	5,737,402.60
多元代理	13,877,219.95	4,866,251.96
合计	6,741,515,472.63	412,152,238.83

(5) 按个险和团险划分

	2016 年	2015 年
个险	6,729,301,287.40	407,285,986.87
团险	12,214,185.23	4,866,251.96
合计	6,741,515,472.63	412,152,238.83

(6)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均源于原保险合同。

29 投资收益

	2016 年	2015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未减值资产产生的利息	132,814,107.49	5,272,510.74
- 已收或应收股利	62,747,626.57	40,620,731.58
- 出售资产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570,822,799.10	(33,314,32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未减值资产产生的利息	141,714,028.55	56,669,331.08
- 已收或应收股利	99,868,691.08	142,861,994.74
- 出售资产损益及公允价值变动转入	20,197,584.93	15,869,937.75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28,512,589.46	8,423,106.19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302,193,522.61	6,996,387.49
其他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5,840,016.30	4,298,954.34
-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923,021.57	4,768.03
合计	1,405,633,987.66	247,703,397.82

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收益

	2016 年	2015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	27,816,137.98	56,792,089.37
- 因资产终止确认而转出至投资收益	(32,249,850.77)	(29,194,006.76)
合计	(4,433,712.79)	27,598,082.61

31 其他业务收入

	<u>2016 年</u>	<u>2015 年</u>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95,362,214.81	26,661,998.76
其他	17,113,240.91	30.00
合计	112,475,455.72	26,662,028.76

32 退保金

	<u>2016 年</u>	<u>2015 年</u>
退保金	149,359,049.71	101,946.92

3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u>2016 年</u>	<u>2015 年</u>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457,845.12	49,248.56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6,833,274,681.79	405,181,737.64
转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54,124.21)	(8.86)
合计	6,833,278,402.70	405,230,977.34

其中：

	2016 年	2015 年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416,222.84	44,771.41
- 理赔费用准备金	41,622.28	4,477.15
	——	——
合计	457,845.12	49,248.56
	=====	=====

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6 年	2015 年
手续费支出	184,510,813.83	13,540,585.47
佣金支出	2,721,267.88	5,689,141.25
- 直接佣金	1,903,612.66	441,310.14
趸缴业务佣金	104,001.11	-
期缴业务首年佣金	1,541,604.07	441,310.14
期缴业务续年佣金	258,007.48	-
- 间接佣金	817,655.22	5,247,831.11
	——	——
合计	187,232,081.71	19,229,726.72
	=====	=====

35 业务及管理费

	2016 年	2015 年
人工成本	200,168,940.04	79,276,216.49
委托管理费	30,309,966.28	6,165,002.93
保险保障基金	27,847,919.44	5,030,026.18
技术服务费	12,750,733.98	32,750,542.47

租赁及物业费	10,583,970.15	6,151,372.10
折旧与摊销	9,827,870.45	7,646,711.58
业务招待费	8,491,707.34	3,390,584.13
差旅费	2,542,915.04	1,096,145.00
保险监管费	2,494,431.85	320,000.00
邮电费	1,916,770.03	705,063.70
物业管理费	1,653,266.38	939,407.02
招聘费	1,101,360.89	897,456.36
其他	9,334,895.65	8,080,572.01
合计	319,024,747.52	152,449,099.97

本公司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将营业费用在承保业务和投资业务间进行分配。

36 其他业务成本

	2016 年	2015 年
非保险合同业务成本	525,838,256.74	79,310,357.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4,773,809.83	1,347,417.87
其他	9,783,137.89	197,123.22
合计	550,395,204.46	80,854,899.01

37 资产减值损失

	2016 年	2015 年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32,120,161.57	-
--------------	----------------	---

38 所得税

(1) 本年所得税组成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所得税	16,793,731.89	-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20,016,232.94)	(33,620,688.80)
合计	(3,222,501.05)	(33,620,688.80)

(2) 所得税转回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税前利润	65,135,691.73	47,321,808.05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6,283,922.93	11,830,452.01
免税收入对所得税的影响	(20,466,012.97)	(45,870,681.58)
不可抵扣费用对所得税的影响	959,588.99	419,540.77
本年所得税转回	(3,222,501.05)	(33,620,688.80)

3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16 年	2015 年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当期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	66,792,195.72	(116,727,138.77)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年转入损益的金额	16,234,395.23	-
减：所得税	(20,756,647.73)	29,181,784.69
合计	62,269,943.22	(87,545,354.08)

40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的信息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8,250,998,104.91	710,357,179.01
减：业务及管理费	(319,024,747.52)	(152,449,099.97)
其中：职工薪酬费用	(200,168,940.04)	(79,276,216.49)
折旧及摊销	(9,827,870.45)	(7,646,711.58)
其他费用	(7,869,323,665.80)	(515,586,281.15)
营业利润	62,649,691.59	42,321,797.89

41 在未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包括投资基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等。其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本公司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基金	7,290,420,161.35	7,290,420,161.35	574,733,031.70	574,733,031.70
理财产品	7,688,087,370.16	7,688,087,370.16	53,789,047.47	53,789,047.47
信托计划	6,919,455,132.84	6,960,241,310.49	704,000,000.00	704,618,294.71
合计	21,897,962,664.35	21,938,748,842.00	1,332,522,079.17	1,333,140,373.88

本公司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公司财务状况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利息
基金	6,987,962,921.24	302,457,240.11	-	-
理财产品	3,389,137,258.28	4,298,950,111.88	-	-
信托计划	-	1,440,455,132.84	5,479,000,000.00	40,786,177.65
合计	10,377,100,179.52	6,041,862,484.83	5,479,000,000.00	40,786,177.65

	2015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利息
基金	21,594,688.03	553,138,343.67	-	-
理财产品	53,789,047.47	-	-	-

信托计划	-	-	704,000,000.00	618,294.71
合计	75,383,735.50	553,138,343.67	704,000,000.00	618,294.71

基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取两者孰高）。

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16 年	2015 年
净利润	68,358,192.78	80,942,496.85
加：固定资产折旧	6,651,803.80	5,364,689.69
无形资产摊销	1,694,100.59	1,405,985.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81,966.06	876,036.34
投资收益	(1,405,633,987.66)	(247,703,397.82)
利息支出	14,773,809.83	1,347,417.8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收益)	4,433,712.79	(27,598,082.61)
保险合同准备金变动	6,834,432,684.97	405,865,560.9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20,016,232.94)	(33,620,688.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15,672,045.38)	(24,221,818.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423,443,173.73	2,675,859,75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3,947,178.57	2,838,517,949.8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6 年	2015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821,280,292.81	599,213,701.4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599,213,701.44)	(754,797,978.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2,222,066,591.37	(155,584,276.83)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货币资金		
- 银行存款	2,105,648,098.96	277,629,015.08
- 其他货币资金	5,941,193.85	21,584,686.36
加：三个月内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9,691,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2,821,280,292.81	599,213,701.44

43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保险风险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其他价格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保险风险

(a)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性。在这类保险合同下，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负债的账面金额。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机率风险 - 被保险事件发生的概率与预期的不同。

事件严重性风险 - 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

保险负债发展风险 - 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减低上述风险。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可变性。

部分保险业务按一定比例分出给再保险公司，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尽管本公司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公司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因此分保业务存在因再保险集团未能履行其于有关再保险协议项下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公司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公司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本公司的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寿保险合同、短期意外伤害和健康保险合同及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是延长寿命的最重要因素。

(b)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本公司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没有重大分别，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仍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本公司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 28 按险种划分的保险业务收入分析中反映。

(c)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若其他变量不变，死亡率假设和发病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 2016 年度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172.05 万元或者增加

人民币 204.48 万元（2015 年度：减少人民币 28.84 万元或者增加人民币 29.74 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退保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 2016 年度税前利润增加人民币 358.52 万元或者减少人民币 621.36 万元（2015 年度：增加人民币 26.37 万元或者减少人民币 2.78 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费用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 2016 年度税前利润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557.69 万元（2015 年度：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34.18 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折现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50%，预计将导致 2016 年度税前利润增加人民币 12,877.15 万元或者减少人民币 13,655.05 万元（2015 年度：增加人民币 427.97 万元或者减少人民币 447.47 万元）。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债券投资、权益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保户质押贷款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本公司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为监控本公司信用风险，本

公司对于应收款项按照账龄等要素对本公司的客户资料进行分析。对于债券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本公司会结合其信用评级以及担保情况等
进行信用评估。

本公司的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国债、政府机构债券、信用级别较高的企业债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因此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201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未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合计
		0 - 90天	90天以上	小计	
货币资金	2,111,589,292.81	-	-	-	2,111,589,292.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1,401,340.40	-	-	-	341,401,340.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9,691,000.00	-	-	-	709,691,000.00
应收利息	78,939,659.23	-	-	-	78,939,659.23
应收保费	988,127.15	447,210.54	2,514,092.76	2,961,303.30	3,949,430.45
保户质押贷款	17,044,835.55	-	-	-	17,044,835.55
应收款项类投资	5,479,000,000.00	-	-	-	5,479,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5,071,507.20	-	-	-	765,071,507.20
存出资本保证金	2,600,000,000.00	-	-	-	2,600,000,000.00
其他资产	496,831,123.11	-	-	-	496,831,123.11
合计	12,600,556,885.45	447,210.54	2,514,092.76	2,961,303.30	12,603,518,188.75

201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未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合计
		0 - 90天	90天以上	小计	
货币资金	299,213,701.44	-	-	-	299,213,701.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56,399,763.68	-	-	-	4,856,399,763.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0	-	-	-	300,000,000.00
应收利息	78,300,519.36	-	-	-	78,300,519.36
应收保费	186,164.34	386,779.84	-	386,779.84	572,944.18
保户质押贷款	1,670,703.94	-	-	-	1,670,703.94
应收款项类投资	704,000,000.00	-	-	-	704,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6,730,070.00	-	-	-	986,730,07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60,000,000.00	-	-	-	1,160,000,000.00
其他资产	99,932,590.45	-	-	-	99,932,590.45
合计	8,486,433,513.21	386,779.84	-	386,779.84	8,486,820,293.05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保险的赔付或给付，以及各项日常支出。本公司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主要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确保本公司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本公司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降低所承受的流动性风险：

- 本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政策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公司所承担流动性风险的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泄露或违反事宜均会呈报公司管理层。本公司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设置以及资产到期日组合指引，以确保本公司保持足够资金偿还合同债务。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12月31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2016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年内或 实时偿还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5,724,923.29	-	-	-	545,724,923.29	545,55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4,078,441.21	-	-	-	24,078,441.21	24,078,441.21
应付赔付款	9,786,681.45	-	-	-	9,786,681.45	9,786,681.4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125,942,935.40	344,022,300.98	1,033,568,520.82	26,323,929,319.93	29,827,463,077.13	7,695,426,357.89
其他负债	605,314,526.12	-	-	-	605,314,526.12	605,314,526.12

合计	3,310,847,507.47	344,022,300.98	1,033,568,520.82	26,323,929,319.93	31,012,367,649.20	8,880,156,006.67
----	------------------	----------------	------------------	-------------------	-------------------	------------------

	2015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年内或 实时偿还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2,325,150.63	-	-	-	742,325,150.63	742,0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7,787,662.24	-	-	-	17,787,662.24	17,787,662.24
应付分保账款	2,572,691.92	-	-	-	2,572,691.92	2,572,691.92
应付赔付款	3,027,789.03	-	-	-	3,027,789.03	3,027,789.0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199,274,065.07	81,556,200.24	169,619,529.65	366,101,777.57	2,816,551,572.53	2,590,964,855.56
其他负债	47,428,706.28	-	-	-	47,428,706.28	67,688,156.73
合计	3,012,416,065.17	81,556,200.24	169,619,529.65	366,101,777.57	3,629,693,572.63	3,424,041,155.48

(4)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维持一个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该政策还要求管理计息金融资产和计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不到一年便会重新估价一次。固定利率工具的利率则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固定，在到期前固定不变。

(a) 本公司于12月31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2016年		2015年	
	实际利率	金额 人民币元	实际利率	金额 人民币元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存出资本保证金	1.80% - 5.10%	2,600,000,000.00	1.80% - 5.10%	1,160,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3% - 8.36%	341,401,340.40	2.85% - 6.88%	4,446,646,621.9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5% - 8.80%	735,952,007.20	3.40% - 5.40%	51,463,250.00
- 应收款项类投资	7.91% - 12.00%	5,479,000,000.00	8.60% - 12.00%	704,000,0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8% - 5.94%	709,691,000.00	3.70%	300,000,000.00
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82% - 8.00%	545,550,000.00	3.60% - 4.37%	742,000,000.00
		10,411,594,347.60		7,404,109,871.98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30% - 0.35%	2,111,589,292.81	0.30% - 0.35%	299,213,701.4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0.50% - 8.36%	409,753,141.7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0%	29,119,500.00	5.40%	935,266,820.00
		—————		—————
		2,140,708,792.81		1,644,233,663.14
		—————		—————

(b)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公司股东权益和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公司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均为人民币金融工具，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如人民币利率变化，本公司各报告期末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资产对本公司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影响。

	2016 年		2015 年	
	股东权益 人民币元	净利润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 人民币元	净利润 人民币元
+50 个基点	17,572,876.26	22,399,472.47	24,261,046.80	37,246,487.40
- 50 个基点	(17,572,876.26)	(22,399,472.47)	(24,261,046.80)	(37,246,487.40)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股东权益及净利润的影响是上述

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5) 其他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公司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的金融资产有关，主要是以市价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类投资有关。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假设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公司报告期末全部权益工具投资在市价向上 / 下浮动 10% 时，将对本公司股东权益和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2016 年		2015 年	
	股东权益 人民币元	净利润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 人民币元	净利润 人民币元
+10%	181,809,253.02	1,751,921.45	104,853,775.65	18,912,451.75
- 10%	(181,809,253.02)	(1,751,921.45)	(104,853,775.65)	(18,912,451.75)

44 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及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

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附注	2016年 12月31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 债券		341,401,340.40	241,638,164.40	99,763,176.00	-
- 股票		17,519,214.47	17,519,214.47	-	-
- 基金		6,987,962,921.24	-	6,987,962,921.24	-
- 理财产品		3,389,137,258.28	-	3,389,137,258.2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 债券		765,071,507.20	374,913,067.20	390,158,440.00	-
- 股票		279,573,315.77	279,573,315.77	-	-
- 基金		302,457,240.11	-	302,457,240.11	-
- 理财产品		4,298,950,111.88	-	4,298,950,111.88	-
- 信托计划		1,440,455,132.84	-	1,440,455,132.84	-
		17,822,528,042.19	913,643,761.84	16,908,884,280.35	-

	附注	2015年 12月31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6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		4,856,399,763.68	958,317,263.68	3,898,082,500.00	-
- 股票		113,740,781.99	113,740,781.99	-	-
- 基金		21,594,688.03	20,314,647.13	1,280,040.90	-
- 理财产品		53,789,047.47	-	53,789,047.4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 债券		986,730,070.00	19,730,000.00	967,000,070.00	-
- 股票		306,274,895.37	306,274,895.37	-	-
- 基金		553,138,343.67	39,891,813.08	513,246,530.59	-
		6,891,667,590.21	1,458,269,401.25	5,433,398,188.96	-

2016年，本公司金融工具的第一层级与第二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本公司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也未发生改变。

(b)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输入值，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

2016年，本公司及本公司上述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及本公司12月31日各项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45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本公司通过监控每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结果，以及参考偿付能力压力测试报告预测结果，对资本进行管理，确保公司偿付能力充足。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以及监管机构的批准，主要通过股东增资、留存收益等方式对资本进行补充。

46 承担

(1) 资本承担

于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本承担如下：

	<u>2016 年</u>	<u>2015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无形资产采购合同	4,886,727.00	408,000.00

(2)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租赁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840,529.97	7,688,381.72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3,033,900.18	5,701,292.53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1,178,782.10	1,510,693.94
3 年以上	736,738.81	1,915,520.91
合计	19,789,951.06	16,815,889.10

4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股东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股本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新疆	租赁业	2,600,000,000.00	20.00%	20.00%
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零售业	1,285,000,000.00	9.88%	9.88%
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零售业	1,235,000,000.00	9.50%	9.50%
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信息技术	1,178,000,000.00	9.06%	9.06%
宁波君安物产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	国际贸易	1,177,000,000.00	9.05%	9.05%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	国际贸易	1,100,000,000.00	8.46%	8.46%
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贸易类	1,042,000,000.00	8.02%	8.02%
江苏凌云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房地产企业	846,000,000.00	6.51%	6.51%
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房地产企业	600,000,000.00	4.62%	4.62%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资产管理	500,000,000.00	3.85%	3.85%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	零售业	304,000,000.00	2.34%	2.34%
莱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资产管理	303,000,000.00	2.33%	2.33%
北京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资产管理	270,000,000.00	2.08%	2.08%
国瑞兴业(北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房地产企业	160,000,000.00	1.23%	1.23%
锦宸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房地产企业	160,000,000.00	1.23%	1.23%
北京中佰龙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房地产企业	160,000,000.00	1.23%	1.23%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	零售业	80,000,000.00	0.61%	0.61%

(2) 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u>2016年</u>	<u>2015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179,530.69	10,866,591.73
向关键管理人员销售保险产品	288,310.98	527,447.38

(3) 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u>2016年</u>	<u>2015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房屋租赁费用	9,517,920.19	4,167,805.23
投资收益	298,510,828.77	6,996,387.49
受让权益投资	336,000,000.00	-
支付债权投资	4,155,000,000.00	704,000,000.00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12月31日的余额如下：

	<u>2016年</u>	<u>2015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收款项类投资	3,469,000,000.00	704,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0,000,000.00	-
应收利息	11,578,383.38	618,294.71
其他负债	5,000,000.00	20,259,450.45
预收保费	1,000.00	-

(c) 3(a) 和 (b)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与本公司关系
天津渤海四号租赁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海口渤海四号租赁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的控股股东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浦航租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股东受同一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8 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无需作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49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50 上年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以符合本年度之列报要求。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1. 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审计意见类型及审计意见段内容

(1) 是否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 (是 否)

(2) 审计意见段内容：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按照中国保监会《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的要求，公司将面临的风险划分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目前，风险控制在公司风险偏好体系内，未突破相关的风险容忍度及风险限额，未受行政处罚，无保险司法案件及商务合同引发的法律纠纷，公司整体风险可控，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2016年度，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权益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无风险利率的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同时，利率风险也包括资产负债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2016年度资产负债久期缺口率，较2015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2016年度产品结构中，长期险所占比重较2015年度有所增加。

2016年度期间公司固定收益类资产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公司对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投资策略和投资品类有所调整所致。

(2) 权益价格风险

权益价格风险是指，由于权益价格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2016年度公司权益类资产总体占比较低，整体随上半年市场下跌行情而持续下行，尤其第一季度受熔断新政的实施而大幅下跌，下半年市场波动逐步降低，虽然第四季度末也遭遇了“股债双杀”的不利行情，但由于投资策略得当，损益水平基本维持在可接受范围内。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包括利差风险和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1) 银行存款

公司存款按银行信用等级分布比例为：AA级及以上的银行存款占公司所有银行存款的100%，其中AAA级银行存款占公司所有银行存款的绝对多数，存款的信用评级分布及集中度均处于合理水平。

(2) 固定收益类资产

公司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持有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委托管理人持有的债券。其中，对应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发行的产品，资质要求和信用等级均满足保监会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持有的债券集中度处于合理水平，符合

监管要求，评级方面，所有债券均在AA级及以上，且AAA级债券占多数，整体信用风险较小。

(3) 再保险

公司合作的再保险公司信用等级良好，均在A级以上，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3.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2016年度对公司保险风险的评估结果显示，公司年度综合退保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由于当前经济环境和公司当前产品销售结构所致；本年度死亡率偏差率、重疾发生率偏差率虽然高于预期，但在公司的风险限额范围内，费用超支率也处于合理范围。公司将密切监测经验数据的变化，同时加强两核管理及费用控制，以进一步强化公司保险风险管理。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2016年度，公司制定并下发了《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合规风控部牵头公司各部门建立了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对公司当前的全部制度、流程进行了初步

梳理，涉及近300项制度，范围覆盖销售、投资、风险管理、合规、财务、客户服务、精算、产品开发等各领域。同时，按照办法规定的制度管理循环，各部门在自己领域内识别、评估风险，制定并执行该体系内相关制度、流程；合规风控部并通过合规检查、关键指标监测、建立维护损失事件库、控制自我评估等手段，对公司制度体系内制度的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进行日常监测和监督。

2016年度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已基本健全，各项基础工作已经展开，但执行有效性仍需进一步加强，公司制度及业务流程也需进一步梳理和完善。

5.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制定并下发了《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和《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对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的编制与管理工作进行规范，提高了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的科学性。同时，本年度公司通过各类工作会议将战略规划传达至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而分解到具体工作中，制定行动计划，并有效实施过程监控，确保战略规划得到有效实施。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

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成立初期，正处于新媒体时代来临，信息传播途径和方式发生重大变革的时期，公司的品牌管理基础尚薄弱、抗风险能力不强，对于声誉风险管理方面的总分一体协同处置能力、危机预警及报告追溯机制不够成熟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方面的细节把控、资源配置不够扎实、精细和全面；相关部门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面欠缺严格、系统的实操演练和培训，实战经验不足；媒体关系管理和危机应变处置能力尚需在不断积累和磨练中逐步走向成熟。

2016年度，公司在制度管理、组织保障以及舆情处置能力等方面强化了公司声誉风险管理能力，结合公司持续开展的内控建设和合规管理工作，尚未发生声誉事件的扩散、升级，舆情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和处置，整体工作取得长足进步。

在制度管理方面，公司制定并下发了《渤海人寿声誉风险管理政策》、《渤海人寿声誉风险管理办法》，从董事会和经营管理两个层面分别就声誉风险管理方面的组织结构、治理责任、处置流程、风险分类分级、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和详尽的规范，并于2016年9月起开展了核心制度的突发应急演练和宣导培训工作。目前，渤海人寿声誉风险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达10项，制度体系健全性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要求。

在组织保障方面，公司进一步强化了舆情应对专项小组的责任落实和考核，即：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对舆情风险管理进行

总体把关和决策；进一步明确并落实渤海人寿新闻发言人职责，充分发挥新闻发言人在公司品牌建设、舆情管理与危机公关、新闻传播、媒体关系建设等方面的资源协调、指挥督办的作用；由人资行政部作为统一的声誉风险管理归口部门，指导、协调、监督其他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落实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制度和决策。

在舆情处置能力建设方面，公司与专业的舆情监测机构达成合作，由该专业机构提供全面及时的资讯监测和统计分析服务，完善了公司舆情监测和报告机制；公司建立了舆情信息的即时通报和处置应对机制，提升突发舆情事件的反应速度和协同应对能力；加强媒体关系建设，不断拓展和巩固媒体关系网，注重日常沟通与协作，取得主流媒体的了解、认同与尊重；高效合理处置各媒体的采访应答和发布沟通工作，防范和化解了可能引发的敏感舆情，未出现敏感或负面舆情的大范围扩散或升级事件；注重关键岗位人员能力培养，积极为其提供社会团体、知名高校品牌建设与新闻传播方面的培训机会，提升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不断丰富从业经验。

7.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2016年度公司整体流动性状况较为良好；虽然在当前状况下

公司预计未来季度退保现金流出增加，且由于充实的资本金以及公司战略转型，即公司逐步增加保障型产品销售，流动性风险可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

(二) 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三个层面组成。首先，在董事会层面，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其次，在经营管理层面，公司任命了首席风险官，并组建了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部门层面，公司设置了合规风控部，合规风控部直接向首席风险官汇报。同时，公司建立了“三线防御”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即：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作为第一道防线，是风险的所有者，负责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监控与报告风险；合规风控部门作为第二道防线，负责提供实施风险管理的工具和方法，综合协调、制订各类风险管理制度和标准，监测其实施情况，并提出风险应对建议；审计部门作为第三道防线，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状况执行独立的评估和保证。

董事会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负责。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承担相关风险管理职责，全面了解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状况，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总经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全面领导公司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负责人是公司具

体领导和组织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制订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组织和协调公司层面全面风险管理等，有权了解公司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大事件、重要系统及重要业务流程，并参与相关决策评估过程。公司合规风控部作为风险管理部，向风险管理负责人汇报，具体负责协调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描述及执行情况

2016年度，根据“偿二代”的要求，公司建立了《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制度体系建设、操作风险管理的三大工具以及风险报告流程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按照该办法，合规风控部牵头，对公司现有制度体系中的所有制度进行了梳理，并进行了分级（公司级、部门级）、分类（政策、流程、管理办法）管理；同时，对于公司制度的建设与维护，一方面明确了制度体系中一线业务渠道与职能部门、二线合规风控部门以及三线审计部门的定位和职责，另一方面也明确了该体系运行的具体工作机制。

公司建立了2016年度风险偏好体系，明确了公司在实现战略目标过程中愿意并能够承担的风险水平，确定风险管理目标。风险偏好体系既包括定性风险偏好描述，也包括定量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设置。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分解至风险限额，并嵌入公司的关键风险指标中，并通过对关键风险指标的定期监测，实现风险偏好机制的传导，即将公司的风险偏好目标落实至

具体的风险管理工作中。

2016年度，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在董事会和公司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三线防御体系逐步完善，制度、流程逐步规范，公司总体风险管理机制，基本能够对公司各类风险实施及时的识别、评估、应对和监控。

四、2016年度产品经营信息

产品名称	保费收入 (元)	新单标准保费 (元)
渤海人寿福慧双足年金保险 (B款)	3,394,613,770.00	339,461,377.00
渤海人寿福慧双足年金保险	3,165,283,897.01	316,528,389.70
渤海人寿放鑫宝两全保险	149,241,000.00	14,924,100.00
渤海人寿安康稳盈两全保险 (分红型)	9,948,000.00	6,639,900.00
渤海人寿尊享全球团体医疗保险	5,218,912.20	5,218,912.20

五、2016年度偿付能力信息

指标名称	2016年	2015年
认可资产（万元）	2,941,121.70	929,418.43
认可负债（万元）	1,631,745.02	384,967.53
实际资本（万元）	1,309,376.68	544,450.89
最低资本（万元）	166,726.86	12,072.57
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1,142,649.81	532,378.32
偿付能力充足率（%）	785.34%	4,509.82%

注：根据中国保监会规定，2016年偿付能力按照偿二代规则计算，2015年偿付能力按照偿一代规则计算。

由于中国保监会偿付能力监管规则变动，公司2016年与2015年偿付能力状况没有可比性。从整体情况看，随着公司保费规模增加，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有所下降，但公司偿付能力水平远高于同业平均水平，满足中国保监会的基本要求。

六、其他信息

2016年11月17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1171号），我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72亿元人民币，变更为130亿元人民币。